

证券代码：871690

证券简称：上源环保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1日
- 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大学城污水处理厂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0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尧光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业务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澳星同方净水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星同方”）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拟为12个月。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股东陈学松及配偶林玲

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授信相关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授信业务品种、授信期间、抵押质押及保证情况等）以相关授信合同约定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因此关联董事陈学松先生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1 日